

汽车购销合同

甲方：蚌埠市博物馆（蚌埠市考古研究所、蚌埠市美术馆）

乙方：安徽宏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互利互惠、友好合作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安徽省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框架协议采购》要求，就购买车辆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车型：

1. 车型名称：江铃福特领睿自动精领型汽油国六 SUV，公告型号：JX6462PK6，车身外观颜色：银沙黑，数量：壹辆，单价：12 万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。

车价合计：12 万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。

二、交车方式：甲方到乙方所在地自提，如需乙方代办运输送车到甲方所在地，途中费用或运费 / 元，由甲方承担；交车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乙方负责提供的车辆的质量、技术参数、随车工具，按随车说明有关标准执行。如对乙方提供的车辆，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决问题或退车，具体办法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订购车辆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定金 零元整（¥0.00 元），乙方交车时，甲方按照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标准验收车辆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车辆余款，款到提车。

五、首保政策：1. 两个月或 3000 公里免费首次保养，以先到为准；

两年或五万公里享受三包服务，以先到为准(详见保修手册)。

六、售后条款：按随车所附《保修手册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双方如有争议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相体谅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地 蚌埠市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执叁份、乙执壹份。盖章生效备查。

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单位名称：
蚌埠市博物馆（蚌埠市考古研究所、蚌埠市美术馆）

单位名称：
安徽宏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蚌埠市东海大道市民广场西侧

单位地址：
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669 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吴志民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5688690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徽商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
1022001021000259218

2024年 4月 19日

2024年 4月 19日

